

# 強積金擬增供款入息上下限 研月入少於1.05萬免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積金局正就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進行檢討，有消息稱，積金局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建議將供款入息下限由現時7,100元上調至1.05萬元，上限則由3萬元增至4萬元，意味僱員及僱主每月供款上限或會上調至2,000元，即每月供款多500元。

積金局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有關最低及最

高入息水平的檢討工作目前進行中，當中會按法例考慮就業收入數據及其他相關因素。積金局會適時完成檢討，目標在今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

消息指，強積金供款入息的上下限或將分別提高至4萬元及1.05萬元。即日後收入低於1.05萬元的僱員無須供款強積金，僱主則繼續供款，金額是僱員月薪的5%；至於上限由3萬

元增至4萬元，即勞資雙方每月供款上限將由現時1,500元增至2,000元，即每月多供500元。

據了解，局方對勞顧問建議的整調幅度持開放態度，會繼續收集意見。

## 勞團倡供款入息上限增至6萬元

有勞工團體認為，建議的下限水平可以接

受，可令更多基層受惠，但認為上限增至4萬元並不足夠，建議按機制增至6萬元，以確保中高收入市民多供強積金，日後退休後都可更好地應付生活。

另有僱主代表則認為，強積金原意是保障低收入者，高收入者宜自行規劃，擔心在現時市道及環球經濟的挑戰下，再增加上限或進一步加重僱主和僱員的負擔。

# 承辦商：火災前一個月已知消防缸無水

## 物管文員稱知消防栓被關逾四個月 但不清楚警鐘關閉

### 宏福苑大火聽證會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六場聽證會，傳召宏福苑消防裝置承辦商「宏泰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董事及電工，以及物業管理公司「置邦興業有限公司」(ISS)文員作證。宏泰董事鍾傑文於火災發生前一個月已知悉全屋苑消防水缸無水及總掣被其他承辦商關閉，但未有向置邦反映，他供稱業內有思想「唔係自己嘅嘢，唔好教人做嘢」，認為宏泰無責任通知消防處。置邦文員駱倩盈則指，事發時接獲大量居民來電，但未有工人通知火警。她又指，知道工程承建商宏業關閉消防栓逾四個月，知道無水，但不清楚消防警鐘被關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

宏泰自2016年起一直負責宏福苑消防系統年檢，惟2024年未有進行。鍾傑文表示，當年宏泰曾向置邦報價，但未獲回覆，直至去年3月才再進行年檢，維修期間他均未親自到場，僅依賴員工提供的照片等資料了解情況。

宏仁閣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顯示，水缸存水能力未達標準，但鍾傑文簽署的相關證書中未有提及。鍾傑文指，檢查水缸時難以精確核實存水量，若有漏水，管理處或居民通常會投訴，且天台會有明顯水漬。但他承認簽署文件時「睇漏」，表示「係我嘅責任，我有睇（核對表）」。

宏泰工人去年10月維修消防喉時發現水缸無水，隨即通知鍾傑文。獨立委員會法律代表大律師李澍桓詢問，鍾傑文得知水缸無水後，應明白即使消防喉完成維修，亦無法測試，有否考慮向置邦反映「做完試不到，好大鑊？」鍾傑文回應指當時未有想太多。

宏泰工人去年11月更換警鐘及警報啟動器時，發現消防總掣被關閉，同樣告知鍾傑文，並詢問是否繼續工程，他指示繼續進行。李澍桓追問，宏泰明知測試工作無法完成，仍繼續更換裝置，是否有責任。鍾傑文否認有責任，指「我哋未測試，唔係唔測試」，又指已要求置邦在完工後提供證明，等系統重啟後再安排測試。

消防處在火災後檢查宏福苑防火設備，發現其中7座防火裝置電路因高溫損壞，未符合2022年防火規定。聽證會展示年檢表中電線抗熱要求一欄選取「不適用」。鍾傑文解釋，曾向消防處查詢，獲告知年檢應行大廈落成時的標準，維修則採用最新標準。

置邦代表大律師引述鍾傑文在警方錄取的口供，指警方詢問發現總掣被關閉後有否責任通知消防

處，他當時回答沒有，因其他消防公司已發出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SDN)，宏泰無需重複通知。鍾傑文昨日在聽證會上維持這一說法。

### 稱「唔係自己嘅嘢，唔好教人做嘢」

置邦一方詢問，為何知道無法進行完工測試時未有跟進。鍾傑文表示，當時認為最重要的是有否合資格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又受業界根深蒂固文化影響，「唔係自己嘅嘢，唔好教人做嘢。」

首位得悉宏福苑8座大廈消防加壓泵總電源被關的宏泰電工李俊賢作證指，當時已告知公司，並按指示查詢管理處，管理處鄭小姐表示知道電源被關。他完成11月19日及21日的更換工作後，未打開電源便離開。置邦一方問，如停用消防裝置，工程地方應展示SDN，李俊賢稱現場「唔係好覺」。

### 事發時用擴音器籲居民離開屋苑

駱倩盈提到，2024年7月25日至9月24日期間有26項投訴，包括住戶投訴堆積大量木板，她已通知宏業，對方回覆指木板用作保護棚架，屬安全措施。聽證會上展示一張她去年7月發出的工作單，關於宏道閣消防水缸放水。她當時按宏業要求，安排兩名置邦的電工師傅協助放水，認為自己職責無須考究為何要放水，亦不會評論工序是否合理。

駱倩盈確認自己是第二名報警的人，她憶述當時曾以擴音器呼籲居民離開屋苑，管理處接到多個居民來電，她不理警員勸喻繼續接聽電話，而當時沒有接獲維修工人或判頭指有火災，最後被警方強硬要求她撤離。

她表示，知道宏業關閉消防栓超過4個月，但只知道消防缸無水，不清楚消防警鐘被關閉。



●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六場聽證會，傳召宏福苑消防裝置承辦商「宏泰消防工程」董事及電工，以及物業管理公司「置邦興業」文員作證。香港文匯報記者黃艾力攝

## 「合安」將開簡介會交代退款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表示，接手宏福苑法團管理工作的「合安」正在審視80多萬份文件，之後會召開簡介會交代情況及管理費按金等退款安排。她說：「『合安』與原本的管理公司交接文件後，要梳理每戶供款、管理費按金情況、有沒有曾交過裝修按金等安排退款。另外協調時間為居民舉辦簡介會，解答街坊的問題，因為有聽證會以及街坊上樓執拾的安排一定要避開，過去一星期『合安』都收到街坊要求不要與這些日子重疊。」

### 有需要可再安排上樓執拾

宏福苑7座受災大廈居民本月20日起可分批上樓執拾物品，每戶限時3小時。麥美娟表示為配合上樓安排，跨政策局及部門參與，每日不同政府部門

有1,000人次參與支援，關愛隊亦將會協助，為居民做登記及提供物資支援等。若有居民認為時間不足，有需要再次上樓，當局會尊重居民意願，考慮安排再上樓的機會。「有些街坊尤其是住在高層、即樓層較高的，如果想再上樓執拾都會有些考慮等，所以我們主要是尊重街坊的意願，如果他們完成執拾第一次之後，發覺還想再上樓執拾一些物件，請他們將意願告訴『一戶一社工』，我們會集齊這些資料去做安排。」

對於未受大火波及的宏志閣，有居民表示希望再次上樓執拾，麥美娟稱，要等待其餘7座大廈居民完成第一次執拾後再考慮安排。

至於是否能延長居民逗留單位的時間，麥美娟表示理解居民心急，但需要分批有序開放單位，如果延長時間，亦會延長居民等待上樓時間。

## 強制舉報虐兒條例首兩月66個案涉70童



▲面見室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弦攝

▲保良局「悅兒家」於昨日開幕，實主一同剪綵。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隨着《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今年1月起實施，因應虐兒舉報個案有機會增多，社會福利署增設兩所留宿幼兒中心，以加強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其中一間是保良局「悅兒家」，於昨日開幕。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條例實施以來，截至2月底共接獲66宗強制舉報個案，涉及70名兒童，強調虐兒個案一宗多宗，希望各界朝着虐兒個案清零的方向努力。

### 「悅兒家」開幕 可容48幼童暫住

「悅兒家」位於觀塘翠屏(南)邨翠杭樓，現已投入服務，專為3歲至6歲以下因家庭突變，例如父母離異、患病、入獄或遭受虐待等，而暫時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提供緊急及短期住宿照顧服務。「悅兒家」的服務名額有48個，為有需要的幼兒提供24小時全方位生活支援，涵蓋安全居所、合適衣履、均衡膳食及情感關懷等多方面服務，讓幼兒在安全無憂的「家」中成長。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受邀參觀「悅兒家」，

先後參觀接見和安撫兒童情緒的面見室、運動空間以及兒童就餐和睡覺的空間等。現場隨處可見各種童趣的動物造型設計，亦有很多動物造型的可愛玩偶，令人放鬆心情。

「悅兒家」亦引用科技，包括柔軟毛髮、能對兒童的撫摸有反應的智能安撫機械貓，以及能回應兒童提問、會跳舞和玩互動遊戲的智能機械人「SUNNY」。

保良局「悅兒家」昨日舉行開幕禮，保良局董事會主席何芷韻表示，兒童離開熟悉的家人，入住新環境並不容易，會有分離與不安的情緒，「悅兒家」透過四種「愛」幫助他們度過：首先是「栽種愛」，為每位入住的兒童配備一位「親親姑娘」，一對一陪伴及提供關懷與情感支援；第二是「擁抱愛」，「悅兒家」每晚都有「心靈時光」環節，讓兒童透過「悅兒卡」檢視情緒與分享，學習表達和感受；第三是「聯繫愛」，鼓勵家長定期探訪，社工也會向家長提供育兒建議，為早日團聚做好準備；最後是「點燃愛」，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凝聚社會

力量，為每位住宿兒童的生命點燃希望。

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出席開幕禮時表示，「悅兒家」已投入服務並且順利營運。他指出，「悅兒家」的成立旨在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法例由今年1月起實施，至2月底共接獲66宗強制舉報個案，涉及70名兒童。「剛開始時預計和擔心條例實施後，會出現像外國那樣舉報數字急速飆升的情況，但香港並沒有這種情況，其中一個原因是過去數年，大家討論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制度時，社會對保護兒童的意識大大加強。其次是局方已做足籌備工作，相關專業人士不會因擔心而濫作舉報，會按法律要求和利用局方提供的指引工具作判斷再進行舉報，這證明準備工作做得充足，因而在落實時可以順利落地、用好資源。」

孫玉菫表示，各界朝着社會上不會出現虐兒個案的方向努力，但總會有兒童因受到虐待或家庭有困難要找留宿中心，所以非常感謝保良局，也期待隨着「悅兒家」的落成，為有需要的小朋友提供臨時的家。



●智能機械人「SUNNY」能夠回應兒童提問、會跳舞和玩互動遊戲。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弦攝

## 「第一層審批」首階段新藥接受註冊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 衛生署昨日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首階段涵蓋含有已在港註冊化學元素的藥物申請延遲應用，例如新適應症、新劑量、新用法用量和新劑型等，昨日起接受註冊申請。衛生署已去信通知藥業組織和持份者，例如藥劑製品註冊證明書持有人及申請人，並將於下月舉辦多場網上簡介講座，介紹相關細節。

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特區政府會於2026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並於同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於2030年全面涵蓋所有藥劑製品，使香港能夠基於臨床數據自主評估及審批新藥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快創新藥械引入，實現「好藥港用、好械港用」，惠及病人。

為邁向「第一層審批」，政府於2023年11月1日率先推出「1+」藥物審批機制，便利用以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來港註冊。該機制於翌年11月1日起擴展至所有新藥，包括含新藥劑或生物元素成分的製品、藥物新適應症、疫苗及先進療法製品。

### 「1+」至今19款新藥獲准註冊

新藥若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本地臨床數據，並獲本地專家認可，申請人只須提交一個非本地參考藥物監管機構的註冊證明，即可在香港申請註冊。「1+」機制推出至今，已有19款新藥按此機制獲批准註冊，其中7款新藥已獲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為病人帶來治療新希望，並吸引更多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落戶香港。

「第一層審批」是一套全面的新藥註冊監管程序，涵蓋臨床前試驗（即動物測試）、臨床研究、藥物警戒、製造及品質控制等原始數據的獨立評估，確保藥物在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安全、效能及素質。以「第一層審批」方式審批新藥的註冊申請，無須再依賴及等待非本地的註冊許可，即可開始進行審批，將進一步加快新藥引入及臨床應用。這不僅讓病人可更快獲得突破性的治療，亦可推動本地醫學研發、檢測及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

醫院管理局的「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亦會在確定本地病人對創新藥物治療的需要及效益後，主動聯絡創新藥械生產商，善用「1+」機制註冊，將符合病人利益及具成本效益的創新藥械引入香港。